

105年6月27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Princo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 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5、先進封裝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6、先進物聯網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7、5,6項產品製造所使用之製造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 8、前各項產品所使用技術之技術移轉、授權，教育訓練業務。
- 9、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 10、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但其每年保額以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為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當年度如有獲利保留待彌補虧損數額後，於0.01% ~ 5%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得部份保留或全部保留；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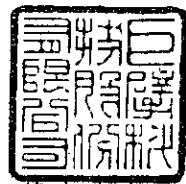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均應為記名式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權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及規定從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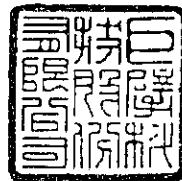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時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